

立法院財委會今年4月初審通過《所得稅法》第43條之3、第43條之4，新增「反避稅條款」，若企業實際在台灣，但在「租稅天堂」如開曼群島等設立境外公司，財政部就視為我國企業，仍須繳交營所稅17%，該法自2015年開始實施。不過該法被國民黨團以「恐引發台商出走潮」為由，擋下交付朝野協商。

立法院將舉行臨時會，為防範企業利用海外子公司及海外紙上公司避稅的「反避稅條款」將成為朝野新一波攻防焦點。

財政部積極推動所得稅修法，建立反避稅制度，讓不少在海外設總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台商「皮皮剝！」擔心被查稅、稅負增加。財政部賦稅署長吳自心強調，僅少數在免稅天堂設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的企業可能需要因應調整，正常營運的公司都不受影響，未來將繼續與各界溝通，希望我國稅法盡快趕上國際潮流。

立院財委會已初審通過所得稅法修法，**建立「受控外國公司法則(CFC Rule)」及「居住者公司(PEM，即實際管理處所)」等反避稅制度。**修法完成後，企業不能再把獲利藏在海外小金庫，且只要實質控制權在台灣，就會被認定為國內企業來課稅。

「反避稅制度是國際趨勢，台灣已經晚了一步！」吳自心說，各國早就都盯上跨國企業，避免企業利用租稅天堂或各國租稅制度的不同來避稅，包括美、日、韓、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新加坡等，都有相關措施。**企業可利用免稅天堂「假扮」外國企業或隱藏盈餘的「灰色地帶」已愈來愈少。**

例如中國大陸自2009年底開始，就陸續與巴哈馬、英屬維京群島、百慕達等有免稅天堂之稱的國家或地區簽訂「稅務情報交換協定」；美國今年起也實施肥咖法案(FATCA)，進行全球追稅。

吳自心指出，**未來反避稅條款將只針對把總部或分支機構設在開曼、巴哈馬、英屬維京群島等「免稅地區」的企業，對目前母公司或子公司設在大陸、香港、新加坡、美國等其他國家或地區，正常營運並繳稅的企業，都不會造成影響，也沒有雙重課稅的問題。**

賦稅署官員說，企業把總部或分支機構設在免稅天堂，已經愈來愈難逃各國稅務人員「法眼」。台灣營所稅稅率只有17%，相較世界各國來說是屬於低稅率的國家，所以「還是回台灣最好」！

兩岸租稅協議，大陸台商股利稅率降至5%

【經濟日報】

大陸「讓利」，台商處分大陸股權收益，課稅權破例歸屬台灣；盈餘分配的股利稅率則從低訂為5%。此外，租稅協議適用對

象不限台籍企業，還包括在第三地註冊，但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的台商。

兩岸租稅協議 2009 年底因故破局後，5 月底悄悄展開，我國派赴大陸談判的代表傳回好消息說，協議的簽署障礙已經排除，兩岸將待適當時機，完成 3 年前未完成的租稅協議簽署程序。

財政部長張盛和也證實，兩岸租稅協議真的「快簽了」。

據指出，曾經構成最大歧見的，是台商在大陸出售股票的課稅權歸屬，大陸方面已同意由台灣取得課稅權。協議簽署後，台商在大陸出售股權的收益，由台灣課稅的結果，最高稅負為 17%，在大陸預繳的所得稅，則可回台扣抵。

台灣此次亦成功爭取將第三地註冊台商，納入租稅協議的適用範圍。不過，**第三地台商要享有兩岸租稅協議包括消除重複課稅與低稅率的好處，仍需搭配預定自 104 年度起，將依外國法律設立「實際管理處所」在台灣的營利事業，視為我國企業的所得稅法修正案完成立法手續後，才可能實現。**

過去，大陸為避免母公司設籍在租稅天堂，子公司在大陸的企業，以刻意不分配股利，改採處分股權方式「吃掉」應向大陸繳納的盈餘所得稅，對於外商企業在大陸處分股權的財產增益，都要向大陸繳 10% 的所得稅，即使經由租稅協定(或協議)，課稅權往往均由大陸取得，包括香港、澳門亦不例外。

此次大陸同意擴及第三地註冊台商，並將處分財產增益採居住地國課稅原則，是鑑於兩岸分治，過去台灣對台商投資大陸設有極多限制，包括須繞道第三地投資在內。

財政部強調，租稅協議簽署目的在消除重複課稅，兩岸租稅協議簽署後，企業投資大陸獲配的盈餘，匯回台灣時，只需就差額補繳所得稅。例如，目前大陸股利稅為 10%，台灣的營所稅率為 17%，台商需回台補繳 7% 的所得稅；**兩岸租稅協議簽訂後，股利稅率將再降為 5%，台商回台補繳 12% 的所得稅。**

由於台商在兩岸重複課稅問題一直存在，葉惠德認為，將來兩岸簽署租稅協議，台商在台灣繳稅，在大陸就不會被雙重課稅，有利於台商，也不用被剝兩層皮。

沉寂 3 年多的租稅協議，傳出可望取得重大突破的消息。財政部長張盛和日前表示，兩岸已有共識，大陸可望將台商的課稅權劃給台灣，讓台商獲得輕稅保障。

廣州市台商協會會長李必賢指出，如果真能降低課稅率，這對大家都好，稅負降到合理程度，將能減少成本，也能花更多心力在轉型升級上面。

李必賢說，降低課稅可帶來良性循環，企業降低成本，增加競爭力之後，帶來更多營收，最終獲利所得仍要繳稅，政府反而可能收到更多的稅。